

## 附件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白村渠首橡胶坝水毁修复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白村渠首橡胶坝水毁修复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30948.092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96.9667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/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